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议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马莉黛、王国兴、胡改蓉

2022 年 10 月 27 日